

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鹤岗市关于征集参与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“焕新”补贴活动市场主体的通知

各有关市场主体：

为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增加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“焕新”补贴商品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确保我市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“焕新”补贴工作顺利开展，现面向全市范围公开征集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“焕新”补贴参与意向市场主体，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贴商品类型及补贴标准

（一）商品类型。市场主体需为经营地板、瓷砖、成品门窗、涂料、墙板、厨卫水暖设备、集成吊顶、墙纸、生活家具（含定制）、生活灯具10类商品的商家，详细分类参考《家装改造高频使用大宗商品类型清单》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个人消费者进行旧房内部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时，在参与活动的市场主体范围内，购买若干件符合条件的补贴商品，按照最终实付金额的20%享受一次补贴（不可与政府消费券及其他政府补贴资金同时使用），每户消费者每类商品可补贴1件，每件类别商品补贴不超过2000元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1.在本市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相应经营范

围；

2.应具备一定的销售能力和销售网络，在支付环节能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方式、金额；

3.通过自身或合作，应具备家装厨卫产品上门回收能力，能够完成各类家居产品的拆除及安装工作；

4.应能够与我省的规范回收企业、拆解企业合作，提供全链条服务；

5.原则上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，并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活动规则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骗补、套补等行为，不卖假货，不以次充好，不虚标价格，不接受预存和充值，不虚假交易，不囤货等；

6.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，交易全流程台账资料完整，可受理中国银联“云闪付”付款码或实体银行卡支付货款；

7.承诺做到依法经营，不搞虚假、违规促销；商家需通过培训等方式向员工说明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“焕新”补贴的具体规则和执行要求；不得通过虚开发票、明买暗退、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，不得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任何附加条件。一经查实取消参与活动资格，追究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鹤岗市 2024 年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“焕新”补贴活动市场主体申请表及承诺书（附件 2）

2.企业营业执照

3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

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报名方式与时间

(一) 报名方式：有意参与活动的企业需向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报名资料(纸质版资料整理成册报送至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4 室、电子版 PDF 扫描件报送至电子邮箱 hgjsjjgk@163.com)。

(二) 报名时间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五、资料审核

市住建局会同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的，分批次列入活动参与企业名单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参与活动的企业应积极采取线上、线下方式，加大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“焕新”补贴工作政策宣传力度。

(二) 参与活动的企业应接受社会各方监督，具有防范骗补、套补等违规违法行为的能力。

联系电话：0468-3415813

电子邮箱：hgjsjjgk@163.com

附件：1.家装改造高频使用大宗材料商品类型清单

2.鹤岗市 2024 年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“焕新”补贴活动市场主体申请表及承诺书

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2月11日



附件 1:

家装改造高频使用大宗材料商品类型清单

序号	种类	材料商品名称
1	地板	强化木地板、仿实木地板、复合木地板、实木地板、竹木地板、防腐木地板、软木地板、地热地板、木塑地板。
2	瓷砖	釉面砖、抛光砖、仿古砖、通体砖、玻化砖、陶瓷锦砖、饰面砖、花片砖。
3	成品门窗	推拉门、防盗门、套装门(实木门、钢木门、免漆门、烤漆门、油漆门、铝合金门、实木复合门、碳晶橡木门、塑钢门、模压门)、断桥铝门窗、玻璃窗
4	涂料	防水漆、油性漆、水性漆、乳胶漆、艺术漆、硅藻泥。
5	墙板	多层实木板、实木板、生态板、免漆板、烤漆板、颗粒板、密度板、刨花板、夹板、大芯板、纤维板、人造板、竹拼板、桑拿板、实木线条、装饰面板、防水板、防火板、亚克力板、石膏板、埃特板、集成板、水泥板、木芯板、薄木贴面板。
6	卫厨水暖设备	台盆、浴缸、木桶、非智能马桶、淋浴房、浴室柜、整体(定制)橱柜、消毒柜、升降衣架、暖气、地暖系统。
7	吊顶	石膏板吊顶、PVC 吊顶、铝扣板吊顶、集成吊顶。
8	墙纸	墙纸(纸质壁纸、胶面壁纸、金属壁纸、防火壁纸)、墙布。
9	生活家具	定制生活家具、成品生活家具、床垫。
10	生活灯具	吊灯、吸顶灯(不含智能吸顶灯、智能陪护灯、语音床头灯)、磁吸轨道灯、开关插座(不含床头照明开关)。

附件 2:

鹤岗市 2024 年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“焕新”补贴活动市场主体申请表及承诺书

市场主体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
经营品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瓷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品门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涂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墙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卫厨水暖设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墙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家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灯具		
经营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
我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自愿参加鹤岗市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“焕新”补贴活动，在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经营，按要求如实提供各类信息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接受社会各方监督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具备的销售能力和销售网络，在支付环节能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方式、金额。

2. 通过自身或合作，具备家装厨卫产品上门回收能力，能够完成各类家居产品的拆除及安装工作。

3. 已与省内的规范回收企业、拆解企业合作，提供全链条服务。

4.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，严格遵守本次活动规则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骗补、套补等行为，不卖假货，不以次充好，不虚标价格，不接受预存和充值，不虚假交易，不囤货等。

5. 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，交易全流程台账资料完整，可受理中国银联“云闪付”付款码或实体银行卡支付货款。

6. 主动介绍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“焕新”补贴活动相关规定、参加商品、支付方式等信息，正确引导、协助消费者按规则享受补贴优惠，及时汇总销售情况，按要求提供补贴申请资料。

7. 配合住建、市场监管、商务、财政等政府部门对活动进行监管，积极提供销售台账、发票、订单信息、配送信息等资料，配合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消费者信访投诉和纠纷处理。

8. 不参与虚开发票、明买暗退、合谋套补等骗取补贴行为，不增设享受补贴政策附加条件。

9. 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

若违背上述承诺，我单位愿接受相关处罚，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承诺人/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